

证券代码：300029

证券简称：ST天龙

公告编号：2020-093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代码：300029，证券简称：ST 天龙）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7 日以直接送达、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五名，实际出席董事五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文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对广东博森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6,000 万元债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2014 年 8 月 12 日，公司与广东博森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博森”）签订《设备采购及供应协议》，约定公司向广东博森供应 50 台 DRZF800 高效多晶硅铸锭炉，总货款 9,500 万元。协议签订后，公司如约交付全部设备，广东博森累计支付货款 3,500 万元，剩余货款 6,000 万元未能支付。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提出诉讼，要求广东博森支付剩余 6,000 万元货款。常州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判决书》（(2018)苏 04 民初 257 号），判令被告广东博森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天龙光电支付货款 6,000 万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公司向常州中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冻结广东博森

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2018年7月4日，常州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8)苏04民初257号），裁定冻结被申请人广东博森的银行存款及其他财产。2018年8月15日，常州中院依据该裁定书查封了广东博森在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企业内的机器设备高效多晶硅铸锭炉成套设备32台，该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

截至2020年10月16日，广东博森尚未支付剩余货款，且广东博森已被多家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为尽快消除保留意见事项对公司造成的负面影响，回收现金流，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为公司后续相关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公司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广东博森享有的6,000万元债权及由于该笔债权所产生的利息等衍生收益一并转让给大有控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按照公司于2020年8月3日通过公开招投标获得的同型号高效多晶硅铸锭炉设备的市场价格，确定为215.68万元，价格公允。公司已履行通知债务人的义务，并已收到债权转让价款。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张良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18087号）。

公司高度重视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决定将公司对广东博森享有的6,000万元债权及由于该笔债权所产生的利息等衍生收益以215.68万元的价格转让于大有控股有限公司；2020年，公司不再将上海杰姆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姆斯”）纳入合并范围，2019年保留事项对2020年财务报表影响额为：2019年比较数据杰姆

斯收入 9,874,185.88 元，杰姆斯净利润-2,846,627.71 元，净利润占合并净利润-76,476,564.21 元的 3.72%，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公司董事会认为导致上期进行保留的“对纳入当期利润表的上海杰姆斯无法进行审计”的事项本期已经消除。

经实施以上措施，公司董事会认为，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0 月 23 日